

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发出通知，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。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本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会议应到董事 9 名，实到 9 名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参与珠宝创新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关联董事吕航、丁辉、杨剑平回避表决，由其他非关联董事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的《关于拟参与设立珠宝创新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89）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的《章程修正案》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及巨潮资讯网

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的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(公告编号: 2017-090)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特力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一日